桃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TAOYUAN COUNTY

第 3 期

2026

桃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3 期
9 月 30 日出版

桃源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县政府文件】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桃政发〔2026〕2 号 TYDR—2026—00001）…（1）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令的通告（桃政发〔2026〕3 号 TYDR—2026—00002）……（11）

桃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桃政发〔2026〕2号

TYDR—2026—00001

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维护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县人民政府组织对现行有效的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通告如下:

（一）《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源县城市容貌管理规定〉的通知》等18件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废止（见附件1）。

（二）《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房屋维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等3件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见附件2）。

（三）重新公布《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源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12件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见附件3）。

（四）修改《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等7件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见附件4）。

（五）《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源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41件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在原有的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见附件5）。

上述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重新公布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但规范性文件自身规定了有效期的，按规定的有效期执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各规范性文件起草、执行单位要密切关注现行规范性文件效力，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对需要废止、宣布失效、重新公布或者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处理，以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附件：1.本级政府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本级政府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本级政府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本级政府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5.本级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0日

附件 1

本级政府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4〕6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源县城市容貌管理规定》的通知
2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6〕9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3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6〕15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桃源沅水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4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6〕16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武陵大道和桃花源大道两侧规划控制管理的通告
5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6〕17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6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6〕18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7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7〕10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桃龙大道（二期）两侧规划控制管理的通告
8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8〕12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源县地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2〕7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源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3〕4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11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1〕39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12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6〕8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政务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7〕8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双溪口等建制镇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额标准的通知
14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9〕2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
15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9〕8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16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1〕4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
17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1〕12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3〕10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2

本级政府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2〕11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房屋维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1〕13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5〕1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附件 3

本级政府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1〕7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源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3〕3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人员医疗费用管理的意见
3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5〕4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4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6〕5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5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6〕13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的通知
6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6〕14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7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6〕15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8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0〕8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堤防安全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9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0〕10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1〕17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1〕18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桃源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1〕19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乡镇污水处理费随水费代征实施细则》的通知

附件 4

本级政府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一、对《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桃政发〔2020〕7 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段修改为“为有效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二）将第二点“漳江街道：官家坪社区……青林回维乡：青林村、金堰村”修改为“1.中心城区：漳江街道、浔阳街道、陬市镇（下街社区、上街社区、解放街社区、兴盛街社区、李家洲社区、万家嘴社区、洋洲社区）和盘塘镇（廻龙庵社区）、青林回维乡（青林村、金堰村）的全部辖区范围，管控边界以《桃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为准。2.矿区全域：桃源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灰岩矿、桃源县天胜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葛洲坝（桃源）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岩矿、桃源县江硕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岩矿”。

（三）增加附件矢量信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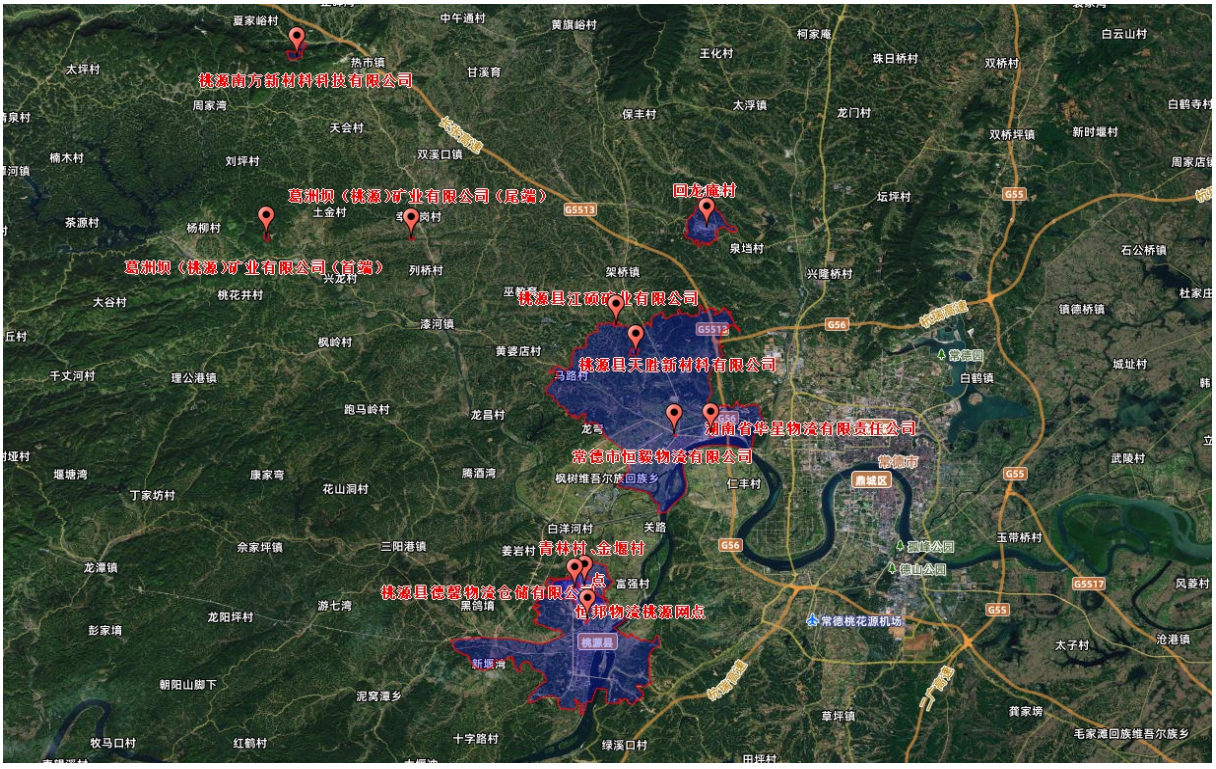

二、对《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桃政发〔2025〕6号）作出修改。

将第一段修改为“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要求，现就划定秸秆禁烧区、限烧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三、对《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营业性棋牌室专项整治的通告》（桃政发〔2025〕10号）作出修改。

将第一段修改为“为净化社会风气，切实解决棋牌室涉赌、扰民等突出问题，优化社会治安环境，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自2025年10月13日起，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营业性棋牌室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四、对《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桃政发〔2025〕11号）作出修改。

将第一段修改为“为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在部分区域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五、对《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桃政办发〔2022〕2号）作出修改。

（一）将“1.总则”“1.2 编制依据”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目录》《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在“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2.1 应急组织机构”中增加“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县人民医院和县城乡供水公司”，原桃源县自来水公司删除。

（三）在“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2.2.3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中增加“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利用气象站开展加密观测，提供现场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正常用水。县人民医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伤员的紧急医学救援和后续治疗任务，提供必要的医疗设备、药品及技术支持，保障应急救治工作高效开展。县城乡供水公司：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正常用水”。

（四）将“7.监督管理”“7.2.2 责任追究”修改为“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对《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乡村旅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3〕9号）作出修改。

将第三章第八条第（三）项“符合《中共桃源县委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旅游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桃委〔2021〕8号）的旅游招商引资项目，按照此文件执行”删除。

七、对《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桃政办发〔2024〕4号）作出修改。

将“1.总则”“1.2编制依据”修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附件 5

本级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3〕11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源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4〕18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区主要路段部分车辆限时禁行的通告
3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5〕9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乌云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4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7〕9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5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9〕7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沅水干流桃源段河道管理的通告
6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9〕9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
7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9〕10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8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0〕2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桃源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9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1〕2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源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10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1〕3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1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2〕6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通告
12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函〔2022〕88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复核）的通告
13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4〕3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14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4〕4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源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4〕6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新引进工业项目支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的决定
16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5〕4 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7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5〕5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公告
18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5〕8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工业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桃政发〔2025〕3号）文件的决定
19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6〕3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9〕3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1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9〕6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9〕7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0〕5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本级政府建设项目投资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
24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1〕16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2〕13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26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2〕14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27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2〕15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28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3〕1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3〕2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30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3〕4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3〕7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3〕11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33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3〕12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34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3〕14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4〕7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6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5〕4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7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5〕6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
38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5〕7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县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39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5〕8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40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5〕9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城乡供水保供促稳应急预案》的通知
41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5〕10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桃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令的通告

桃政发〔2026〕3号

TYDR—2026—00002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我县森林防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火期

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二、防火区域

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禁火规定

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1.携带火种进入;

2.熏鼠洞、蛇洞、兽洞或实施放野火烧山、赶兽、驱蜂等行为;

3.野外吸烟、丢弃烟头;

4.火把照明;

5.上坟烧纸、点香燃烛、燃放鞭炮、燃放焰火及孔明灯;

6.焚烧秸秆、稻草、杂草、垃圾及烧火土灰等;

7.开展野营、野炊等用火活动;

8.阻碍护林员、林业执法及森林防火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9.私自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区域;

10.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

四、用火规定

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用火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后方可实施。用火结束后彻底清理火场，严防跑火。高火险期内，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五、违法责任

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2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事项

全县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19。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8日